

## 南投縣清境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規範

11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42701718 號函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」(下稱本原則)訂定。
- 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手機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參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手機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- 肆、保管時間：
- 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(同意書範本，如附件)，每學期向教導處申請。
  - 二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08 時 00 分)起，至放學(15 時 40 分)止。
- 伍、保管方式：
- 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手機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(各教室保管櫃、箱)。
  - 二、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手機。
- 陸、違規處置：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- 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 - 二、將學生攜帶之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- 柒、彈性使用規定：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教導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捌、學生使用手機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玖、本校依據本原則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。
- 拾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訓導組長 **李昀昇**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任  
教導主任 **陳靜惠**

校長：



## 同 意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茲同意子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因需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同意學校之規定。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08時00分)起，至放學(15時40分)止不得開機使用，另為避免學生利用手機偷拍或擁有、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，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手機內容，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，保證遵守學校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：

學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手機品牌、型號及顏色：

手機機號：

手機號碼：